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研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精研科技拟解除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概述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60%股权。2021 年 3 月 9 日，安特信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议案》。2021 年度安特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737,762.19 元，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作价，得出补偿金额为 204,344,405.48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上述转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有），公司均有权在应付未付交易款中予以直接扣除”约定，公司有权针对上述补偿款中的 9,000 万在应付未付交易款 9,000 万中直接扣除，剩余补偿事项

正在磋商中。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安特信的原股东尚未达成最终的业绩补偿事项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与安特信的原股东保持积极持续的沟通，以期尽快就业绩补偿事项取得一个合法合规且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保证公司和各方利益的同时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以下简称“《抵销协议》”），严伟军、何浪、赵淑胜将其各自对安特信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部分严伟军、何浪、许明强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710万元，其中赵淑胜转让给公司的安特信300万元债权是用以抵偿许明强应向公司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生效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中，710万元部分的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则视为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于2022年7月5日共同签署的《抵销协议》进行解除，现拟共同签署《债权转让抵销解除及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抵销协议》原约定的债权转让及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抵销事项自始不发生效力，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仍按照原债权相关文件的约定对安特信享有债权，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仍对公司负有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同时，《解除协议》约定，对于710万元部分的业绩补偿款，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应以货币资金支付方式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其自安特信处所获债权清偿款将优先用于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特信已完成710万元借款的清偿，且公司已收到

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710 万元。

（三）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许明强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许明强，身份证号码：4405*****1457，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共乐路香缇湾花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严伟军，身份证号码：3302*****383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二期。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3、何浪，身份证号码：5102*****013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花半里清湖花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4、赵淑胜，身份证号码：4405*****543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翠英庄龙湖区政府宿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5、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北路 2 号福兴达工业园厂房 401

法定代表人：邬均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蓝牙耳机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声学与多媒体

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加工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许明强	1,000.00	20.00
陈明芳	500.00	10.00
严伟军	250.00	5.00
何浪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安特信 60%的股权，安特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行能力分析：安特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安特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37.20
净资产	823.64
营业收入	46,427.39
营业利润	-6,937.48
净利润	-5,646.37

上述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上述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许明强

乙方 2：严伟军

乙方 3：何浪

丙方：赵淑胜

丁方：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抵销协议》的解除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抵销协议》即告解除。《抵销协议》原约定的债权转让及乙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抵销事项自始不发生效力。乙方及丙方仍按照原债权相关文件的约定对丁方享有债权，乙方仍对甲方负有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1.2 各方均不得基于《抵销协议》的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2、《抵销协议》解除后的业绩补偿款支付安排

2.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应以货币资金支付方式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其自安特信处所获债权清偿款将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乙方应自收到安特信还款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除提交裁判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继续履行。

四、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签署《债权转让抵销解除及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旨在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切实履行，体现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充分保护。公司也将持续推动业绩补偿事项的解决方案，保持与安特信原股东的积极持续沟通，争取尽快就业绩补偿事项取得一个合法合规且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货币资金方式获取的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将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为准。本次解除协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外，公司与许明强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包括：2022 年 7 月 5 日与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中赵淑胜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安特信 300 万元债权用以抵偿许明强应向公司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款、本次签署的《债权转让抵销解除及业绩补偿协议》以解除前述债权转让抵销事项。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实事求是、客观

公正的原则，通过事前了解该事项并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债权转让抵销解除及业绩补偿协议》，对原签署的《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进行解除，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尽快以货币资金方式获得部分业绩补偿，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共同签署《债权转让抵销解除及业绩补偿协议》，对 710 万元的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事项进行解除，并约定 710 万元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安排，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赵淑胜以及安特信拟共同签署《债权转让抵销解除及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签署各方一致确认债权转让暨业绩补偿抵销事项自始无效，并明确约定 710 万元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后续支付安排。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旨在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精研科技本次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
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胜可


李 硕

